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发改信访〔2018〕7号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访事项答复书

惠东县华业铸造厂等29家广东钢铁企业：

你们《关于要求按国家钢铁产业政策重新核实广东钢铁企业产能及补充备案的请示》于2017年11月28日经省信访局转至我委。按《信访条例》等相关规定，我委于12月5日发出了《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访事项受理告知书》（粤发改信访〔2017〕22号），于2018年2月2日发出了《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访事项延期办理告知书》（粤发改信访〔2018〕3号）。对你们来信反映的问题，我委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真进行了研究，并就有关问题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进行了请示衔接，现就你们所提意见建议回复如下：

一、关于产能核定和产能置换

目前，工信部关于钢铁产能置换的政策依据为《关于印发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原〔2017〕337号，工信部产业〔2015〕127号文已于2017年底失效）。省经济和



信息化委在办理有关企业产能置换手续中，设备产能按照该附件中的《产能换算表》进行换算，目前已按规定为河源德润钢铁公司办理了产能置换手续。

二、关于产业政策证明

据我委了解，受产业政策证明文件影响而未能办理生产许可证等证照手续的情况极少。如有此问题，请有关企业径直向我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反映，我们将及时予以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三、关于促进钢铁企业转型升级

为促进我省钢铁产业发展，提升我省钢铁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我委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积极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争取相关政策支持，主动与河北等兄弟省市沟通衔接，为省内企业购买产能指标牵线搭桥，也多次和省内企业就转型升级进行商谈。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支持和帮助本省钢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市场化运作实现转型升级，进而提升我省钢铁产业发展水平。

如不服本处理意见，可自收到本处理意见书之日起30日内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提出复查申请，如逾期不提出复查申请，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和其他行政机关不再受理。

感谢您对我委工作的关注和支持！



公开方式：不公开

